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159—2012

## 国际卫生港口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nitary port

2012-05-07 发布

2012-11-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国际卫生港口通用要求

SN/T 3159—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8 千字

2012年10月第一版 201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 · 2-24115 定价 27.00 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文海、闫清丽、熊小元、王乔笙、赵醴丽、叶婷婷、凌展锋、白槐军、郑岚姿、张建明、何洪涛。

# 国际卫生港口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卫生港口的卫生组织与管理、健康教育与宣传、传染病控制(包括预防接种和医疗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以及食品、饮用水、外环境及公共场所、固液体废弃物处置、船舶卫生、储存场地、卫生处理、医学媒介生物控制和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该标准为最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创建国际卫生港口的国际通航海港。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
-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 GB 966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 GB 9670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 GB 9672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 GB 9673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 14930.1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GB/T 1721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GB/T 17220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GB 50346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SN/T 1191 国境口岸蜚蠊监测规程  
SN/T 1216 人出境船舶废弃物消毒规程  
SN/T 1240 国境口岸鼠类监测规程  
SN/T 1250 人出境船舶客舱消毒处理规程  
SN/T 1263 国际航行船舶硫酰氟熏蒸除鼠规程  
SN/T 1275 人出境船舶除虫规程  
SN/T 1285 人出境船舶货舱消毒规程  
SN/T 1286 人出境集装箱及其货物除鼠规程  
SN/T 1287 人出境船舶除鼠规程  
SN/T 1292 国境口岸蚤类监测规程  
SN/T 1293 国境口岸蜱类监测规程  
SN/T 1294 国境口岸蠓类监测规程  
SN/T 1300 国境口岸蚊类监测规程  
SN/T 1302 人出境散装货物除虫规程  
SN/T 1307 人出境船舶药物除鼠规程  
SN/T 1313 国境口岸蝇类监测规程  
SN/T 1331 人出境散装货物除鼠规程  
SN/T 1339 国境口岸螨类监测规程  
SN/T 1343 人出境船舶压舱水消毒规程  
SN/T 1415 国境口岸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标准  
SN/T 1416 国境口岸灭蚊规程  
SN/T 1417 国境口岸除鼠规程  
SN/T 1423 人出境船舶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标准  
SN/T 1433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技术规范  
SN/T 1437 国境口岸灭蠓规程  
SN/T 1516 国境口岸灭蜚蠊规程  
SN/T 1560 人出境船舶医学媒介生物监测规程  
SN/T 1602 国境口岸灭蜱规程  
SN/T 1630 国境口岸外来医学媒介生物 风险分析规则  
SN/T 1706 出入境口岸灭蚤规程  
SN/T 1714 出入境口岸灭螨规程  
SN/T 1861 出入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规程总则  
SN/T 1876 医学媒介生物标本采集、制作及保存规程  
国际卫生条例(2005)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国际卫生港口 international sanitary port**

具备《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的口岸核心能力,经世界卫生组织实地测评认可的国际通航港口。

## 4 港口卫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 4.1 健全卫生管理体系

港口应有健全完善的卫生管理体系,作为港口运行管理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全国卫生保障体系的一个组成要素。该体系应明确部门分工与职责,建立长效卫生管理工作制度和协调监督机制,并制定具体有效的工作计划,确保港口的卫生状况持续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

### 4.2 管理体系构成及部门职责

4.2.1 港口当局应组织实施港口综合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港口整体环境与公共卫生设施的配置、维护及健康教育与卫生宣传措施的落实,督促港口各项卫生工作的开展。

4.2.2 检验检疫部门应科学有计划地对辖区内各类场所进行卫生监督,督促指导有关卫生要求及措施的落实,所有监督情况应记录存档。

4.2.3 港口区域内各相关单位或个人负责本单位各项具体卫生要求与措施的落实,制定和实施有关的卫生制度和要求,开展员工的健康教育。

## 5 健康教育与卫生宣传

5.1 港口应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在全场公共活动区域开展健康教育与卫生宣传,港口内各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健康教育措施。

5.2 港口应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应设在人群流动频繁的区域,内容至少应涉及控烟与疾病防控有关信息,并应结合最新的健康信息对栏目进行及时更新。

5.3 客运港口的候船室(厅)或出入境通道内应播放以影像、幻灯、录音等资料形式为主的健康宣传片,并定期对内容进行更新。

## 6 传染病防控

### 6.1 基本能力

港口传染病控制基本能力包括:

- 提供地点适宜的医疗服务机构和足够的医务人员、设备和场所;
- 建立协作机制,及时调动设备和人员,使患病旅行者迅速得到医疗救治;
- 配备受过培训的人员检查交通工具;
- 确保使用入境口岸设施的旅行者拥有安全的环境,包括饮水供应、餐饮点、轮船服务设施、公共洗手间、适宜的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理服务和其他潜在的危险领域;
- 制定尽可能切实可行的计划并提供受过培训的人员,以控制入境口岸及其附近的媒介和宿主。

### 6.2 措施要求

#### 6.2.1 出入境人员的检疫查验

6.2.1.1 设有出入境人员的检疫查验通道,对出入境人员开展检疫查验。检疫查验通道应便于出入境人员单独通过,并便于开展体温监测、医学巡视、医学排查及医学处置。

6.2.1.2 配备与客流量相适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2.1.3 通道上设置快速的非接触式的体温检查设备(如:红外线体温检测仪等),并有完善的校正、使用和维护记录。

### 6.2.2 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的医学观察、隔离与转运

#### 6.2.2.1 配备专用于受染人或受染嫌疑人进行医学观察、转运和隔离的独立的设施和场所。

主要设施和场所包括：

- 设有布局合理的医学观察室,配备必要的临床检查器械、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并有防蚊措施;
- 设有快速检测实验室,实验室应具有应对疫情需要的快速检测的仪器、方法和试剂;
- 隔离场所应远离查验通道并独立分开,其布局及流程应符合传染病控制要求,配备必要的诊疗设施并确保运转正常,备有各类废弃物收集容器;
- 有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固定储存柜,入出库信息登记详细;
- 设有受染人或受染嫌疑人转运的并与其他人通道不存在交叉污染的专用通道,或配备有用于受染人或受染嫌疑人转运的专业工具,如负压担架等。

#### 6.2.2.2 建立有效的受染人或受染嫌疑人转运机制,病人转运应有指定医院,并建立畅通的联络机制。

#### 6.2.2.3 病人的排查、转运应有详细的记录,并有追踪报告。

#### 6.2.2.4 发现传染病疫情,应依照法定的程序、方式和时限进行报告。

### 6.2.3 样品的采集与运输

人体样品和其他染疫嫌疑物样品的采集、运送和保存按照 SN/T 1861 的要求进行。

### 6.2.4 污染或可疑污染场所和废弃物处置

有资质的卫生处理专业人员按传染病控制要求对其场所、污染物及废弃物进行消毒、除虫、灭鼠等卫生处理。

### 6.2.5 预防接种

#### 6.2.5.1 在港口内或旅客查验现场,设有黄热病预防接种室,其布局包括候诊室、接种室及急救室。配备有接种异常反应急救器械及药品,并与港口急救中心建立急救机制,对接种异常反应者具有紧急救治的能力。

#### 6.2.5.2 预防接种室应配备有资质的医师和护士。

#### 6.2.5.3 疫苗的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疫苗应来自世界卫生组织或国家认可的生产商,销售供应商应有相应资质;
- 备用疫苗应保存于非间断电源供电的低温冰箱内,并每日记录温度;
- 疫苗应在有效期内使用,施种符合医疗操作规范要求。

#### 6.2.5.4 预防接种室应有黄热病疫区分布图及防治知识宣传资料,张贴有中英文对照的接种须知、过敏及禁忌症的说明。

#### 6.2.5.5 接受疫苗接种的人员应提交疫苗接种申请。

### 6.2.6 疫情收集与健康咨询

有迅速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国际间疫情信息的设备,并能及时公布公共卫生信息。在口岸检疫查验现场对出入境人员开展国际旅行健康咨询服务,摆放各种旅行卫生宣传材料和张贴画,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采用触摸屏、电子屏等电子设备提供国际旅行健康咨询服务。

### 6.2.7 医疗急救

医疗急救应达到如下要求:

- 港口内应设有医疗急救机构,检查、诊断和治疗设备完善,运转正常,配备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
- 配备医疗急救用房,设置急救器材库、药品库及个人防护用品库;
- 与医疗服务机构建立联络协作机制及反应畅通的急救施救网络;
- 对医疗急救器材及药品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更新,确保数量充足,备有完整的出入库记录;
- 配备有用于人员转运及紧急医疗救助所需的专业车辆;
- 医疗废弃物应由协定的具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单位及时清运并处理。

##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 7.1 管理要求

#### 7.1.1 组织机构

建有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专门组织,组成该机构的成员单位应覆盖所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相关部门,组织机构框架明确,有畅通的指挥处置体系,并保持及时更新。负责制修订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和具体的岗位职责,负责组织日常培训与应急演练,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各项处理措施的具体落实。

#### 7.1.2 预案

有完善的符合港口实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

-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判定与分级;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和通报制度;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和方法;
- 保障措施,包括体系完善与建设、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培训和物资储备。

#### 7.1.3 培训与演练

每年至少一次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各种规模和形式的培训及演练,并做好记录和建立图文声像的档案。

#### 7.1.4 督察及体系评估

7.1.4.1 定期对应对体系的运行情况及保障措施的实施进行核查,以确保应对体系的持续有效性,审核应涵盖体系的所有环节,根据审核情况对体系状态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记录备案。

7.1.4.2 对于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对纠正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记录并对相关预案进行调整。

7.1.4.3 已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有完善的纪录并可作为体系评估的参考,进而完善体系。

## 7.2 技术要求

### 7.2.1 人员

应急体系内人员的配置应符合各类专业技术的要求,对于从事特定岗位(如:医疗、卫生处理、防化、实验室检测等)的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关的资质证明或考核合格证明。

### 7.2.2 设施和设备

7.2.2.1 港口应配备符合传染病控制要求的对受染人和染疫嫌疑人及可疑动物开展医学观察、检疫、隔离和转运的专用场所及设备。

7.2.2.2 港口应配备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可对现场采集样品及时进行检测。

### 7.2.3 物资

港口应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建立充足的物资储备,种类至少包括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个人防护用品、药品、疫苗、快速检测仪器及试剂、卫生处理药械等。

### 7.2.4 技术方案

制定有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项技术方案或指南,至少应包括各类传染病的监测及控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置等卫生处理技术规范。各类技术方案应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方案及研究进展进行及时修订与更新。

### 7.2.5 事件评估与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过程、原因分析、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应书面报有关部门。

## 8 食品卫生

### 8.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总体卫生要求

8.1.1 选址、设计、总体布局、食品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及加工经营场所的卫生条件应符合 GB 14881、JGJ 64 规定的相关要求。

8.1.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加工操作及从业人员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及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要求。

8.1.3 港口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的各类食品(包括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或相关产品以及食品用具应符合相应的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1.4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建立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及出入库登记制度,同时应建立供货单位的卫生档案。自产的食品应建立留样制度,保证每批食品的来源及成品都具有可追溯性。其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 8.2 供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要求

8.2.1 检验检疫部门对供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卫生许可,生产经营单位的总体卫生应符合 8.1 的要求。

8.2.2 应配备食品冷藏冷冻贮存设备,有温度指示,运转正常。

8.2.3 供船食品的冷链运输应符合要求,有交接工作记录;供船食品的运货车应是箱式封密式,并保持清洁,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8.2.4 供船食品单位在每次供应船舶食品前应向检验检疫部门申报,检验检疫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供船食品进行现场卫生监督,必要时采样进行现场快速检测或送实验室检测。

### 8.3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 8.3.1 对港口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量化分级和卫生信誉度管理制度

检验检疫部门对港口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卫生许可和量化分级管理。

#### 8.3.2 建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

检验检疫部门应具备食品现场快速检测能力,配置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开展日常现场快速检测及应急事件快速检测。对现场不能检测的样品应迅速送有条件的实验室检测。

#### 8.3.3 建立卫生监督档案

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均应建立独立的卫生监督档案,档案资料完整、真实。内容至少应包括企业概况、卫生许可资料、日常卫生监督文书、检验结果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食物中毒事故处置报告及行政处罚资料。

#### 8.3.4 建立口岸食源性疾患应急处置机制

制定有出入境口岸食源性疾患应急处置预案,对在出入境口岸或出入境交通工具上食源性疾患事故及时进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对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置能力;掌握口岸食物中毒事故的分级与报告的原则。

## 9 饮用水卫生

### 9.1 基本卫生要求

9.1.1 港口二次供水设施所属单位应具有有效卫生许可证,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的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监督部门应制定饮用水卫生控制计划。

9.1.2 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应经检验检疫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1.3 二次供水设施应运转正常,储水池便于清洗消毒,周围环境整洁。

9.1.4 检验检疫部门每月至少一次对港口二次供水各环节的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9.1.5 供水设施所属单位应建立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各环节卫生管理制度上墙明示,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有完整的卫生管理档案(包括卫生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计划、水池清洗记录、水质检验报告等)。

9.1.6 从事供、管水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经卫生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复查。

9.1.7 供、管水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行为,不得进行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活动。

9.1.8 具有完善的媒介防控设施和制度,定期进行医学媒介生物的防除。

### 9.2 港口二次供水

#### 9.2.1 供应水源

9.2.1.1 供应港口的水源宜取自市政供水网,水源水应达到 GB 5749 的要求。

9.2.1.2 如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应符合 GB 3838 的有关要求,以保证取水点的水质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

9.2.1.3 如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应符合 GB/T 14848 的有关要求,以保证取水点的水质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

### 9.2.2 水站

- 9.2.2.1 水站应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并接受相关卫生部门的监督和监测。
- 9.2.2.2 水站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卫生保障措施到位，制度健全，防虫、防鼠等设施完善。
- 9.2.2.3 供水站应安装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或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和余氯/二氧化氯自动监测仪，每天对出站水的余氯含量进行 24 h 自动监控，当需要时自动加入二氧化氯进行处理，确保出站水余氯含量达到 GB 5749 的要求。
- 9.2.2.4 二次供水设施所用的水处理设备，输配水管材和防护涂料等应符合 GB/T 17219 的要求，应有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产品卫生安全性评价报告”及相关卫生许可批件，其材质不应造成饮用水水质污染。
- 9.2.2.5 每半年至少对供水站蓄水池（箱）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消毒，从事清洗消毒的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人员具有健康证。处理生活饮用水采用的消毒、氧化、防锈、除垢等化学处理剂应符合 GB/T 17218 的要求。清洗后的蓄水池（箱）内的水质须经抽样检验符合 GB 5749 的卫生要求。

蓄水池（箱）应专用，不得渗漏，其设计、修建应符合 GB 17051 和其他有关的卫生要求，同时应满足应急保障需求。

蓄水池（箱）进入口加盖密封并加锁，透气管、溢水管、泄水管口有防医学媒介生物、异物进入池内的设施。泄水管应设在蓄水池（箱）的底部，溢水管与泄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水箱的材质、内壁涂料和内衬应无毒无害，以防止水质污染和影响水质的感官性状。

用于设置水箱或水池的房屋内禁止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与供水无关的物品，蓄水池（箱）周围 10 m 以内没有渗水坑、化粪池和有毒有害物品等污染源，周围 2 m 内没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水站周围环境整洁。

- 9.2.2.6 有条件的应建立水质检测实验室，或委托有检验资质和能力并经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水质检测，以保障港口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其要求包括：

- 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检验人员应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
- 应建立水质检测管理制度，每天对水源水、出站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 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感官、浊度、pH 值和余氯，出站水和管网末梢水应达到 GB 5749 的卫生要求。

### 9.2.3 供水栓井

- 9.2.3.1 设立船舶加水专用的供水栓井加水点，供水点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并有明显的标识，供水单位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维护，做好维护的工作记录。
- 9.2.3.2 供水栓井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井池内部无积水、积尘及其他污染物。池盖反面应贴有清洁、消毒操作步骤说明的铭牌，外围 2 m 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及其他污染源。
- 9.2.3.3 供船前应对供水栓井末梢水的水质进行余氯检测和感官检查，每月定期抽检，确保供船水水质符合 GB 5749 的卫生要求。
- 9.2.3.4 供水软管应符合涉水产品卫生要求，供水管待用时两端加上卫生防护罩密封保存或浸泡于含氯消毒液的消毒液箱中，消毒液箱应加锁。消毒液的配制、更换有完整的记录，避免污染。供水软管应专用，应标明“饮用水供水管”字样。供水前应将供水接口及供水软管接头置于有效氯浓度 250 mg/L 的含氯消毒液中浸泡，消毒时间不少于 5 min，再用水冲洗后供水。
- 9.2.3.5 所有涉水人员均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经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 9.3 供水船舶

- 9.3.1 使用船舶供水,船舶应取得卫生许可证并且应专用,其卫生状况良好,建立完善的卫生制度和加水操作规程,相关记录齐全。水质卫生控制同 9.2.3.3,其加水口和供水管的卫生要求同 9.2.3.4。
- 9.3.2 生活饮用水储水舱(箱)应专用,不得渗漏,水舱内壁材料和加水管线内壁材料符合卫生学要求。
- 9.3.3 船上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每月对储水舱(箱)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涉水人员应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9.3.4 供水船舶应制定有关水舱(箱)清洗、消毒步骤的文字说明,并张贴明示。

### 9.4 港口直饮水点

- 9.4.1 港口直饮水点相关水质处理设备应符合 GB/T 17219 的要求。相关的水处理设备具有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产品卫生安全性评价报告”及涉及饮用水卫生许可批件。
- 9.4.2 直饮水点的位置应设于视频监控范围内,并应卫生、安全,远离污染源。
- 9.4.3 直饮水点应由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过滤、净化等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清洗或更换,并有相关工作记录。
- 9.4.4 直饮水点的水质应定期进行监测,确保直饮水水质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 10 固体和液体废弃物处理

### 10.1 固体废弃物处理

#### 10.1.1 基本设施

- 10.1.1.1 港口各类场所应配备数量足够的分类、带盖垃圾桶,垃圾装运袋要求使用环保材料制成;垃圾存放设施外表清洁,垃圾不得溢出。
- 10.1.1.2 港口内设有集中垃圾处理系统或垃圾中转站,有固定的、符合卫生要求的、流程合理的垃圾分拣消毒间,能对垃圾进行分类、消毒处理;垃圾分拣消毒间应采取有效的卫生措施防臭、防病媒生物孳生及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消毒工作制度,落实防护措施。
- 10.1.1.3 垃圾处理场所距离码头、候船室、港口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至少 3 000 m。
- 10.1.1.4 有充足的、密闭的垃圾运输车辆或船舶,每天对垃圾运输车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其外观清洁。
- 10.1.1.5 港口宜设有或指定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焚烧处理场所,其具有环保许可资质。

#### 10.1.2 卫生管理要求

- 10.1.2.1 固体废弃物处理整个流程(卸车、压缩、分拣、消毒、清洗、回收等环节)均应建立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规范的操作程序,有相应的医学媒介生物防控措施,环保监测资料齐全。
- 10.1.2.2 检验检疫部门对港口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搬运和安全处理系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卫生监督,进行卫生学指导,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卫生整改意见。
- 10.1.2.3 垃圾分类存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不得混放,应日产日清,封闭搬运;凡可回收利用的垃圾,应严格进行消毒,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 10.1.2.4 港口不具备垃圾焚烧处理场所的,应将垃圾交由具有环保许可资质的市政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10.1.2.5 垃圾填埋应符合 GB 16889 的要求。
- 10.1.2.6 对来自受染地区或有受染嫌疑船舶以及疑似患者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有效消毒、密闭搬运和焚烧处理,垃圾焚烧应达到 GB 18485 的要求。

### 10.1.3 移运、分拣及处理

#### 10.1.3.1 船舶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根据废弃物的污染情况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来自非受染地区船舶上的固体废弃物经初步消毒后,由有资质的垃圾运输车或船舶垃圾回收公司经专用的船舶垃圾移运船收集并转运至港口的垃圾处理站或市政垃圾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 来自受染地区或有受染嫌疑船舶以及疑似患者的固体废弃物经严格消毒后装入医疗废物袋密封包装,在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督下由专用垃圾车及时密闭移运至港口或指定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进行焚烧处理。

#### 10.1.3.2 港口生活垃圾的处理

港口作业区、办公区及生活区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由承担相应保洁工作的部门指定专人、专车负责收集、清运。垃圾的收集应按定时定点、日产日清的原则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 清运垃圾的专用车辆应严格密闭,运输时无遗洒滴漏等情况发生;
- 生活垃圾一律实行袋装化,垃圾容器应加盖、密闭。保洁工人每天应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垃圾容器外观以及周边环境的整洁;
- 港口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后经专用车辆转运到港口垃圾分拣站或市政垃圾处理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遇有遭受传染病污染的生活垃圾,经消毒后全部密闭移运到垃圾焚烧站焚烧。

#### 10.1.3.3 港口工业垃圾的处理

港口工业垃圾是指工程弃置渣土,房屋装饰、修缮废弃材料,船舶、码头设备维修废弃材料,货物包装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法如下:

- 建设单位应在检验检疫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在指定的地点对工程弃置渣土进行处置;
- 房屋装饰、修缮废弃材料,船舶、码头设备维修废弃材料以及货物包装等固体废弃物应袋装,体积过大或不便袋装的废弃物,应码放整齐,在指定地点堆放,待专业的有资质的公司回收,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

#### 10.1.3.4 医疗垃圾的处理

港口医疗卫生机构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医疗垃圾应按照生物安全要求集中收集、移运和存放,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部门统一处理。

### 10.2 液体废弃物处理

#### 10.2.1 基本设施

10.2.1.1 港口应设有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厂),污水应分类专站处理,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污水的收集、输送、排放应采用封闭管道系统,各站的管道应独立而不得交叉共用。

10.2.1.2 配有足够的专用污水运输车或污水运输船,污水应分类封闭运输,污水运输车(船)不得交叉共用。

#### 10.2.2 卫生管理要求

10.2.2.1 污水处理整个流程清晰、环保测评资料齐全、卫生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健全。

- 10.2.2.2 检验检疫部门对港口液体废弃物贮存、移运和安全处理系统进行定期卫生监督。
- 10.2.2.3 船舶上的粪便经化粪剂处理后,由专用的污水车或污水船移至污水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车或污水船应每天清洗、消毒,保持外观清洁,装卸污水过程中不得有外溢。
- 10.2.2.4 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道系统。
- 10.2.2.5 地面厕所污水应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管道系统进行处理。
- 10.2.2.6 实验室及医疗污水需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管道系统进行处理。
- 10.2.2.7 污水处理后排放应符合 GB 8978,并有完整的环保监测资料。

### 10.2.3 移运和处理

#### 10.2.3.1 船舶生活污水的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包括粪水、医务室的污染水及船员的生活污水,当船舶靠泊码头需排放生活污水时,检验检疫部门应要求船方先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或等待检疫人员登轮对需要排放的污水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后,由专用的污水车将船舶污水封闭移至港口的污水处理站或用专用污水船将船舶污水移至市政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10.2.3.2 船舶油污水的处理

船舶的油污水应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经专用的油污水移运船收集后,转运至港口外的船舶油污水回收处理站进行处理。

#### 10.2.3.3 港口生活污水的处理

处理要求如下:

- 港口生活污水应排入下水管道进入港口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站进行;
- 港口医疗单位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医疗污水处理系统消毒处理后排放到港口污水处理站;
- 港口设备工程单位、机修车间等产生的含油废水,经含油废水调节池,并经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方可排放到港口污水处理站;
-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在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定期清理,由市政专用运输车封闭转运到指定处理场所。

### 10.3 处理场所的媒介生物控制

港口固体和液体废弃物处理场所有相应的医学媒介生物防控措施,媒介生物的密度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要求。

## 11 外环境与公共场所卫生

### 11.1 外环境卫生

11.1.1 港口整体应做到环境整洁美观,道路平整,沟渠通畅,无乱堆放、乱搭建、乱写乱画乱贴现象,无卫生死角。港口辖区内的道路、专用线、露天场地不得有垃圾、粪便、污水、污物、纸屑、烟头和痰迹,路面和露天货物、集装箱储存场地应硬化,道路两侧要绿化。

11.1.2 设立垃圾、污物无害化处理设施,有专业的环境卫生保洁队伍,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生活垃圾要分类存放在带盖容器,日产日清。生活、生产中所产生的污水、压舱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检出致病菌。

11.1.3 港口辖区内不准饲养家畜、家禽。

11.1.4 积极有效开展港口环境的绿化美化,做到可绿化面积绿化率达 95%以上,广告设置合理,图案规范整洁,照明设施运行良好。

11.1.5 在建筑工地应有专门的卫生管理部门,有健全的卫生制度。施工场地应设置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 1.8 m),工地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11.1.6 定期铲除荒地杂草,可硬化地面硬化率应达 95%以上,消除媒介生物孳生地。

11.1.7 环保要求应达到如下要求:

——港口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 中一级标准的规定;

——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第 10 章中的有关规定。

## 11.2 公共场所卫生

11.2.1 港口所有公共服务场所应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不得超出许可范围经营。其从业人员均需持有效健康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11.2.2 建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11.2.2.1 对港口各类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管理,进行现场监测,评价卫生状况,根据许可程序和卫生要求签发卫生许可证。

11.2.2.2 对各类公共场所的日常卫生监督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微小气候及空气质量监测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所发现的问题,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整改,各项监督年监测合格率均应大于 95%。具体卫生监督和监测工作执行 SN/T 1433、GB/T 17220。

11.2.2.3 各类公共场所的防虫、防鼠设施齐备,设有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并设独立、通风良好的吸烟区。

11.2.2.4 港口内的盥洗间卫生状况良好,公共厕所蹲位数量配置应符合 GB/T 17217 的要求,粪便经管道输送,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 2959 的要求。

11.2.2.5 所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均应建立独立卫生监督档案,档案资料完整、真实。内容至少应包括企业概况、卫生许可资料、日常卫生监督文书、检验报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微小气候及空气质量监测记录及行政处罚资料。

11.2.3 符合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

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饭馆、餐厅应符合 GB 16153;

——宾馆、旅店、招待所应符合 GB 9663;

——理发店、美容店应符合 GB 9666;

——录像厅(室)、游艺厅、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酒吧、茶座、咖啡厅应符合 GB 9664;

——商场(店)、书店应符合 GB 9670;

——候车(船)厅卫生应符合 GB 9672;

——室内外游泳场所和游泳馆卫生符合 GB 9667;

——交通工具卫生应符合 GB 9673。

11.2.4 健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监督管理制度

11.2.4.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建立健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查、检测和维护,并建立专门档案。

11.2.4.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的要求。

11.2.4.3 卫生学评价的内容、方法、要求如下:

-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进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 已投入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行;
- 卫生学评价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进行;
- 从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机构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的规定。

#### 11.2.4.4 清洗的规范要求如下: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定期清洗:开放式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和净化器等每6个月检查或更换一次;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清洗一次;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专业清洗工作,各主要构成部分清洗方法、清洗过程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进行;
- 从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业清洗机构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的规定;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主要专用清洗设备应达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的技术要求。

## 12 储存场地卫生

### 12.1 基本要求

根据储存场地的布局、功能和管理的特殊卫生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 12.2 场地设施

港口宜配套建设集装箱、货物的固定储存场地,为口岸入出境货物集装箱提供完善的服务。

### 12.3 建立储存场地卫生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12.3.1 对港口各类储存场地实行卫生许可管理,进行现场媒介生物密度监测,评价卫生状况,根据许可程序和卫生要求签发卫生许可证。

12.3.2 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开展口岸储存场地日常卫生监管工作,建立完善的监督档案,保障港口口岸储存场地的卫生安全。

### 12.4 卫生要求

#### 12.4.1 一般卫生要求

港口储存场地至少应达到如下基本要求:

- 取得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 制定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 场地应有完整的隔离带,场地地面平整硬化,通风良好,卫生清洁,无医学媒介生物孳生场所,场地内不准饲养家禽家畜;
- 有水冲式厕所,有固定加盖的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污水排放通畅,无积水;
- 货物分类存放,堆放整齐,库房内货物垫高12 cm~20 cm,与墙体距离不小于50 cm,垛与垛之间距离不小于50 cm;

- 有防制医学媒介生物的措施及药械,医学媒介生物监测密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若发现啮齿动物异常死亡时应立即向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报告;
- 港口应设置集装箱、货物集中查验场区,在可行的情况下,应配备隔离的场地和设施;
- 储存场地原则上应分类,专场专用,如场地具有多种用途,则应避免交叉污染。

#### 12.4.2 特殊卫生要求

##### 12.4.2.1 食品储存场地

食品储存场地要求如下:

- 所有食品均应当按品种分类,分区存放,同一仓库内不得同时储存相互影响食品风味的原材料或其他材料;每批食品应当有明显标志,若需特殊管理,应当予以标注;
- 应及时剔除不符合卫生质量和标准的食品,防止造成污染;
- 有良好的通风设备和防水设施,防止食品受潮霉变;
- 在场地周边布放鼠笼或鼠夹,毒鼠屋需远离布放;
- 食品冷库要有温度记录,定期检查有效运转;
- 食品从业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仓储工作;
- 对场地定期消毒,做好消毒记录。

##### 12.4.2.2 冷藏箱储存场地

冷藏箱储存场地要求如下:

- 具有专用的冷藏集装箱冷藏性能检测的设备及场地;
- 有温度记录,定期检查是否达到有效运转;
- 具有专用的电源插座。

##### 12.4.2.3 废旧物品储存场地

废旧物品储存场地要求如下:

- 远离水源、食品生产加工储存场所、公共场所、居民生活区等,与外界相对封闭,防止环境污染,大门、围墙和下水道有防鼠设施;
- 具备对标准集装箱实施查验和熏蒸处理的场地及设施;
- 具备对场地和货物实施消毒的器械设备;
- 废品垃圾应经过卫生处理后才能清运;
- 对具有放射性危害的废旧物品,储存场地应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并为工作人员配备防护用品;
- 国家有关废旧物品储存制度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 12.4.2.4 危险品储存场地

危险品储存场地要求如下:

-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以及具有放射性危害的物品应储存于危险品储存场地,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许可证;
- 有安全有效的防雷、消防及防护设施。

## 13 船舶卫生

### 13.1 基本能力

#### 13.1.1 人员

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检疫人员队伍,对人员有如下要求:

- 掌握检疫查验的标准操作规程,能够正确签发有关证书/文件和(或)演示有关交通工具的卫生检查的一系列程序;
- 具备发现、报告及评估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并在第一时间提供控制措施;
- 掌握并使用正确的样品采集和检测方法,合理使用辅助设备对公共卫生风险进行观测、检查及评估,例如:水、食品及媒介控制等;
- 掌握并使用正确的方法和技术,指导消毒、除污,实施检疫、隔离、追踪及出入境控制等。

#### 13.1.2 监测仪器、器具

现场工作点应配备有空气质量监测仪器、检疫查验工具包、样品采集箱、流行病学调查箱、医学媒介生物监测工具以及食品和生活饮用水的快速检测仪器等,能及时快速实施查验和处置。

### 13.2 建立船舶卫生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长效机制应包括如下内容:

- 有明确的检疫查验规程等规范性操作文件并保持更新;
- 实施船舶日常卫生监督量化评分;
- 建立出入境船舶卫生监督档案,包括出入境船舶卫生监督检查评分表,食品及饮用水抽样检查记录,餐具抽样检查记录等,客轮客舱的微小气候监测记录;
- 应具备现场开展客轮客舱微小气候监测的仪器设备;
- 应设有指定检疫锚地,必要时实施锚地检疫;
- 应具备开展电讯检疫的条件,电讯检疫按程序进行。

### 13.3 卫生要求

#### 13.3.1 有效证书

入出境船舶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证书:

- 入出境的船舶应持有有效的《船舶免予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对已经入境、停留于非第一口岸的船舶,应持有入境口岸签发的《交通工具入境卫生检疫证书》;
- 实施电讯检疫的船舶,应具备有效的《交通工具卫生证书》;
- 来自或前往黄热病疫区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
- 船舶上中国籍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13.3.2 医疗设施

船舶上应配备有必要的急救药品和设备,要有独立隔开的诊疗区域。航行国际线路的船舶宜设置医务室,治疗记录和设备维护记录要完善。

### 13.3.3 食品及饮用水卫生

入出境船舶如需在港口加水或采购食品,应从当地检验检疫部门有效监管的供船食品单位定点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 预包装食品、饮料的标签应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和生产商/经销商名称,包装完好无损;
- 餐具炊具,属一次使用的,卫生状况应符合 GB 15979 的要求;重复使用的应严格消毒,消毒后各项指标应符合 GB 14934;
- 食品存放架应距墙和地面 10 cm 以上,通风良好,冷藏冷冻设施应有温度指示,运转正常,并有相关记录;
- 厨房食品处理区流程合理,有通风排烟设施,有餐具清洗和消毒设施及保洁柜,保持餐具清洁;
- 船舶供水系统应符合 9.3 的要求。

### 13.3.4 客轮客舱卫生

客轮客舱卫生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客轮客舱微小气候、空气质量符合 GB 9672 的要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应符合 11.2.4 的要求;
- 客轮客舱地面清洁,椅套整洁,建立相应的清洁制度,配备与座位数至少相等的污物袋。公用物品经消毒使用,一航次一换,并有相关的消毒记录;
- 配餐间地面、工作台、水池、烤箱、冰箱清洁,配备符合 GB 14930.1 要求的洗消剂,并定期消毒。

### 13.3.5 压舱水处理

压舱水排放前要申报。对来自疫区且国家明确规定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压舱水需要排放的,应当在排放前实施相应的卫生处理,处理依照 SN/T 1343 进行。

### 13.3.6 废弃物处理

13.3.6.1 盥洗室应当保持清洁,无杂物,无污垢,无异味,并定期消毒;配备洗手用品,便池内清洁,并加入消化化粪剂,船舶到港后及时消毒。

13.3.6.2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有环保塑料衬袋的有盖废弃物贮存、移运容器,垃圾分类装袋存放于废弃物存放专区。传染性医疗废弃物应设保护存放区。来自传染病疫区的船舶、染疫船舶、染疫嫌疑船舶,废弃物移下前应实施严格的卫生处理,处理依照 SN/T 1216 进行,废弃物处理应有相应记录,到港后的处理参照 10.1.3.1 和 10.2.3.1,并有相关记录。

### 13.3.7 媒介生物控制

船舶应配备足够数量并经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医学媒介防控药械(如:鼠笼、挡鼠板及气雾杀虫剂等),靠港时应采取必要的防鼠措施(如:在缆绳上放置有效的防鼠板、夜间强光照射悬梯或桥板),甲板、救生圈或救生船的覆盖物、排水沟、遮阳篷等没有积水,媒介生物控制其密度应符合 SN/T 1423 的要求;除虫应依照 SN/T 1275 进行;除鼠应依照 SN/T 1287 和 SN/T 1307 进行。

### 13.3.8 消毒

船舶的消毒应依照 SN/T 1285、SN/T 1250、SN/T 1263 规程进行。

## 14 卫生处理

### 14.1 基本能力

#### 14.1.1 人员配备

有足够数量的已受过培训的卫生处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质证明或合格证书。

#### 14.1.2 技术装备

14.1.2.1 卫生处理应有专用场地，场地设置应远离生活区和办公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设有风向指示装置及安全有效的防护设施。

14.1.2.2 有专用于贮藏卫生处理药械的仓库，对库房应作如下要求：

- 药剂库要耐火、抗震、防裂。按建设要求设防雷装置，药剂库顶部设隔热层，隔热层下设喷淋装置，有效降低库内温度；
- 药剂库所有电力安装都采用防爆材料，库内设机械通风装置，采用专用防爆风机，如防爆空调等。药剂库所有线路采用并联布线，通风、照明设专线，药剂库内设应急照明装置和报警装置；
- 库房地面、墙面、库顶设防水处理，并设专用消防栓及消防沙池，库内应配置两人以上的个人防护设施；
- 药剂库严格实施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门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进行管理。

14.1.2.3 卫生处理所用药物应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名录范围内的或世界卫生组织所推荐的。对熏蒸药剂和消毒药剂分库存放，及时检查药物的有效期。各类器械、药品的入库、使用、更新有记录。

14.1.2.4 应配备有足够的卫生处理设施设备甚至特殊装备，如消防设施、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常用急救药品、氧气袋等。

14.1.2.5 要建立《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溴甲烷等有毒有害药物泄漏应急处置预案》，并有计划地开展演练以及个人防护知识的培训，留存相关记录。

### 14.2 制度建设

14.2.1 卫生处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清晰规范上墙明示。对标准操作程序要及时更新。

14.2.2 具有安全合理的药械、药剂和危险品管理制度以及仓库管理制度和管理员职责。

### 14.3 口岸卫生处理的监督

检验检疫部门应加强对口岸卫生处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货物、集装箱、船舶以及有关场所开展有效的卫生处理工作。检查督导开展卫生处理应急演练，确保卫生处理安全、有效，构建口岸卫生处理安全质量长效机制。

## 15 医学媒介生物监测与控制

### 15.1 监测

#### 15.1.1 人员配置

15.1.1.1 应配置数量充足的监测人员，组建监测队伍。

15.1.1.2 监测人员能熟练掌握医学媒介生物防制的知识及技能,熟悉港口范围及 400 m 防护带的生态环境。

15.1.1.3 监测队伍中应有明确的分工,按照监测的时间、区域及项目合理划分人员职责,按照五定原则(定人、定时、定点、定工具、定方法)完成监测任务。

### 15.1.2 监测对象、方法、范围和监测长效机制

#### 15.1.2.1 监测对象

根据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生态学和流行病学特点,选择监测的医学媒介种类,开展口岸、集装箱、货物及船舶的媒介生物监测。

#### 15.1.2.2 操作规程

各类医学媒介生物监测过程应符合 SN/T 1240、SN/T 1292、SN/T 1300、SN/T 1313、SN/T 1191、SN/T 1293、SN/T 1294、SN/T 1339、SN/T 1560 的要求

#### 15.1.2.3 监测范围

应涵盖整个港口范围,以及港口周边远离用于入境的旅客、船舶、集装箱、货物等检疫查验设施区至少 400 m 的防护带:

- 港口范围内选择监测点:按照港口自然建筑功能区和其环境特点将港口划分为五大区域:办公区、生活区、候船区、货物集装箱储存区、废弃物处理区。每个功能区选择数个有代表性的生态环境作为监测点,见表 A.1;
- 400 m 防护带范围内选择监测点:室内生态环境为房屋、各类水体(花瓶、盆栽、鱼缸),室外的生态环境为硬化地、绿化带、杂草灌木、农田果林、各类水体(池塘、喷水池、洼地积水)等,可选择室内外数个有代表性的生态环境作为监测点。

#### 15.1.2.4 监测长效机制

应根据港口的实际情况,建立监测的长效机制:

- 应制定长期的、有计划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种类、方法、地点及始末时间;
- 用于医学媒介生物监测的资金来源应稳定合理,应保证工作的长期开展;
- 与地方政府、有关卫生管理部门建立联防协作机制,在 400 m 防护带内建立规律性监测计划与方案,对于监测数据超出标准的单位或部门予以通报,并指导其进行有效的防控。

### 15.1.3 监测设施

#### 15.1.3.1 监测工具的选用参照 15.1.2.2 中的相关监测规程。

15.1.3.2 应设置专门用于放置医学媒介生物监测工具的器具库,工具能分区、整齐存放,有相关的使用记录,待用和已使用的器具应分库存放,建立和落实器具库管理制度。

### 15.1.4 鉴定与实验室检测

#### 15.1.4.1 样品移交

应建立完善的样品交接制度,现场收集样品时要认真做好记录,样品移交实验室时要使用合理样品交接单及安全的交接途径。

#### 15.1.4.2 鉴定

对捕获的医学媒介生物应进行种属鉴定与计数。

#### 15.1.4.3 实验室检测

对捕获的医学媒介生物应根据当地传染病流行病学特征进行携带病原体情况的检测。对位于自然疫源地的港口,应持续严密监测医学媒介生物携带病原体的情况。

#### 15.1.4.4 风险分析

按照 SN/T 1630 进行外来医学媒介生物风险的分析、确认、评估、管理及处置。

#### 15.1.5 标本保存与展示

##### 15.1.5.1 标本制作与保存方法的选用参照 SN/T 1876。

##### 15.1.5.2 建立医学媒介生物标本展示厅,具体要求为:

- 室内设计美观大方,整体明亮、舒适、整洁,面积 $\geq 50\text{ m}^2$ ;
- 制作生态模型,展示港口内的区域分布、生态环境,以及监测点的分布;
- 以图片、实物或影像等形式对港口内监测与防控的情况进行展示,文字应使用中英文对照;
- 有本口岸所有医学媒介生物种属的标本展示;
- 制定医学媒介生物标本展示厅的管理制度。

#### 15.1.6 监测报告

按月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及统计,建立完善的监测资料档案和监测数据库,根据监测到的种类、密度和携带病原体的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和预警。对于监测数据超出标准的单位或部门予以通报,并指导其进行有效的防控,同时,将有关数据及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 15.2 控制

#### 15.2.1 人员配置

应配备或聘请医学媒介生物控制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 港口应长期聘有或设立专业的媒介生物防治队伍;
- 聘请的防治队伍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的资质,熟练掌握医学媒介生物防制的知识及技能,熟悉港口范围及周边 400 m 防护带的生态环境;
- 防治队伍中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以及工作记录。

#### 15.2.2 控制方法

##### 15.2.2.1 操作规范

各类媒介生物控制措施按下列规程进行:

- 船舶除虫依照 SN/T 1275 进行;
- 货物除虫依照 SN/T 1302 进行;
- 不同环境鼠类的控制应分别依照 SN/T 1417、SN/T 1331、SN/T 1286、SN/T 1307 进行;
- 蚤类防除依照 SN/T 1706 进行;
- 蚊类防除依照 SN/T 1416 进行;
- 蜚蠊防除依照 SN/T 1516 进行;

- 蜱类防除依照 SN/T 1602 进行；
- 蠓类防除依照 SN/T 1437 进行；
- 螨类防除依照 SN/T 1714 进行。

#### 15.2.2.2 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根据当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应建立媒介生物防控的长效机制：

- 应制定年度控制方案，确定控制方法、地点及频次；用于医学媒介生物控制的资金应保证；
- 有完善的监测与控制通报机制，保证防制工作的长期开展；
- 应以综合治理为原则，进行环境改造，消灭孳生地，采用物理、化学及生物防制的方法进行防控；
- 应在重点场所如厨房、饭堂、餐厅、商铺、固液体废弃物处理站等，设置防鼠门、防鼠网、灭蚊灯、灭蝇灯、风帘等设施；
- 在港口沙井口应放置防蚊闸板；放置足够数量的毒鼠屋，并编号和加贴安全警示标识；
- 根据本港口内医学媒介生物的季节消长规律，在高峰期来临前采取大面积化学投药方法进行防制。药物的投放做到时间、空间和药力的饱和；
- 根据医学媒介生物密度监测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控制方案。

#### 15.2.2.3 控制范围

应涵盖整个港口的范围及 400 m 的防护带。

#### 15.2.2.4 控制设施

港口内应设置专门用于放置医学媒介生物控制的工具及药物的药械库，库内应备有足量的控制药物器械，所用药物器械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使用的。药械存放规整，符合分类分区、离墙离地原则，有药品的出入库记录及使用记录，有安全管理制度。

#### 15.2.2.5 结果报告

应根据监测与控制情况，及时汇总、分析和报告结果。

- 医学媒介生物控制依照 SN/T 1415 和 SN/T 1423 执行；
- 建立执行定期和专题的医学媒介生物防除通报制度，将媒介生物的密度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 16 实验室

#### 16.1 人员要求

16.1.1 应根据港口实验室检测业务的需求配置充足的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

16.1.2 根据有关程序文件，对技术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等一系列管理活动，并保存人员档案及培训记录。

#### 16.2 功能配置

16.2.1 应建立实验室三级检测网络机制，满足港口公共卫生危害应对处置的需要。实验室要具有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各种分样、包装和运送的设备和操作指南，确保将符合检测要求的样本送到有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的，应提供委托协议。

16.2.2 港口应配备用于传染病快速检测或初筛、卫生监督样品检测、媒介生物鉴定的微生物实验室及媒介生物鉴定与检测实验室。实验室应有合理的功能设置及相应的仪器设备的配置，具体配置情况参见表 B.1 和表 B.2。

### 16.3 设计、建设和管理

实验室建设应执行 GB 50346 和 GB 19489。其布局合理、流程清晰,避免交叉污染,并建立、实施及保持与其工作范围相适应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实验室的方针、目标、管理层次、服务承诺等内容应予以公布。

### 16.4 资质

实验室应通过国家相关的实验室资质认证认可。

### 16.5 检测项目

实验室至少要能开展下列检测项目:

-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大肠杆菌 O157、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霍乱弧菌等常见致病菌检测;乙肝、艾滋病、梅毒等血清学检测,配备以上检测项目所需仪器设备和试剂;
- 常见医学媒介生物的鉴定和相关病原体检测;
- 水质常见项目的检测(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有效氯)。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港口医学媒介生物监测点的选择标准

表 A.1 港口医学媒介生物监测点的选择标准

区域	必选生态环境	可选生态环境
办公区	A <sup>a</sup> :1、6 B:4、5、6	B <sup>b</sup> :6
生活区	A:2、3、4、5、6、7 B:4、6	B:6
候船区	A:5、6、7 B:4、6	A:4 B:6
货物集装箱储存区	A:6、8 B:1、4、6	A:1 B:5
废弃物处理区	A:1 B:2、3、4、5、6	A:6

<sup>a</sup> A 为室内生态环境:1 办公室、2 宿舍、3 宾馆客房、4 餐厅、5 商铺、6 洗手间、7 厨房、8 散货仓库。

<sup>b</sup> B 为室外生态环境:1 港口隔离带、2 垃圾处理房、3 污水处理池外围、4 绿化带、5 荒地土堆、6 各类水体(池塘、喷水池、洼地积水)。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际卫生港口实验室建设标准

表 B. 1 微生物检验实验室建设标准

项 目	必备/必检	推荐	仪器用途
主要仪器设备	干燥箱	◆	烘干、消毒
	高压灭菌器	◆	消毒
	生物安全柜	◆	微生物检验
	超净工作台	◆	无菌操作
	均质器	◇	样品处理
	微量振荡器	◇	样品处理
	超声波粉碎机	◇	样品处理
	电子天平	◆	称量
	酸度计	◆	pH 值测定
	离心机	◆	样品制备、处理
	冷冻高速离心机	◇	样品制备、处理
	水浴箱	◆	样品处理
	恒温培养箱	◆	微生物培养
	生化培养箱	◆	微生物培养
	CO <sub>2</sub> 培养箱	◇	细胞与微生物培养
	厌氧培养箱	◇	厌氧菌培养
	荧光显微镜	◇	观测、拍照
	生物显微镜	◆	观测
	倒置显微镜	◇	观测
	普通冰箱	◆	样品、试剂保存
	低温冰箱	◆	样品、试剂保存
	超低温冰箱	◇	样品、菌株保存
	液氮罐	◇	细胞、菌毒种保存
	酶标仪	◆	血清学鉴定
	自动洗板机	◆	血清学鉴定
	PCR 扩增仪(普通)	◇	分子生物学
	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	分子生物学
	电泳仪	◇	分子生物学
	凝胶成像仪	◇	分子生物学
	全自动细菌鉴定仪	◇	微生物鉴定
	全自动分枝杆菌鉴定分析仪	◇	结核杆菌检测
	移液器	◆	液体精确取样
	纯水处理器	◇	实验用水制备
	石英蒸馏水器	◆	实验用水制备

注: ◆: 表示必须装备的仪器设备或必检项目。

◇: 表示推荐装备的仪器设备或推荐检验项目。

表 B.2 医学媒介生物检测实验室建设标准

项 目	必备/必检	推荐	仪器用途
主要仪器设备	◆ 体视显微镜	◆	观测
	◆ 生物显微镜	◇	观测
	◆ 高压灭菌器	◆	消毒
	◆ 二级生物安全柜	◆	生物试验操作
	◆ 电子天平	◆	称量
	◆ 酸度计	◇	pH 值测定
	◆ 普通离心机	◆	样品处理
	◆ 恒温培养箱	◇	生物培养
	◆ 生化培养箱	◇	生物培养
	◆ CO <sub>2</sub> 培养箱	◇	生物培养
	◆ 普通冰箱	◆	冷藏
	◆ 超低温冰箱	◆	冷藏
	◆ 通风橱	◆	通风
	◆ 鼓风干燥箱	◆	标本制作
其他必备的媒介测器具		卡尺、直尺、解剖用具(刀、剪、钳、镊、针)、锥子、毛刷、放大镜、昆虫针、标本盒、标签等	
检测项目	◆ 鼠、蚊、蟑螂、苍蝇、跳蚤、螨、蜱、螺标本制作及鉴定	◆	—

注：◆：表示必须装备的仪器设备或必检项目。  
◇：表示推荐装备的仪器设备或推荐检验项目。



SN/T 3159-2012

书号：155066 · 2-24115

定价： 27.00 元